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芳淳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6
電子郵件：a950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48800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22837號函轉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各單位於所得稅系統製作年終工作獎金清冊時，「清冊種類」欄請選擇「獎金」，「清冊摘要」欄敘明「113年年終工作獎金」，並與薪資清冊分別繕製。另計畫類專任人員（博士後研究、專任助理）請於「清冊屬性」欄勾選「加會人事室4組」。

線

三、據上，各單位自行造冊並經核章之紙本年終工作獎金印領清冊及附件，請自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起送達支付中心，俾利後續審核及開立傳票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吳正己